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508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李豐任

被　　告　合盈開發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瑞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55萬2,061元，及自民國110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5計算之利息；暨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1萬6,444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09年3月30日邀同訴外人廖勁能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2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4月1日起至114年4月1日止，約定自109年4月1日起至109年7月1日止借款利率為年利率1.63%，自109年7月1日起借款利率為年利率2.25%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有一期未履行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且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加放款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其超逾6個月部分加放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惟被告自110年6月2日起未依約償還本息，迄今尚有本金155萬2,061元及利息尚未清償，依約被告業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

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4頁至第9頁），本院綜合前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萬6,444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 法　官　蔡仁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婉玉